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院委员会文件

林学党〔202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林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《林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》经学院2026年3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林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院委员会

2026年4月2日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林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6年4月3日印发

林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班主任工作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（党办发〔2025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核组织

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班主任考核评议小组，采取量化的方式，综合考核班主任工作职责落实、学生评价和辅导员评价等情况。

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。分别于每学期末完成对该学期班主任工作的考核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

第四条 量化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，其中工作职责落实30分，学生评价50分，辅导员评价20分。具体量化评分细则见附表。

第五条 工作职责落实（30分）。按照班主任工作职责，结合智慧学工平台数据，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评价（50分）。校党委学工部组织全体学生采用网络问卷评议方式进行。各班级组织学生参评，评议得分由

党委学工部反馈。

第七条 辅导员评价（20分）。辅导员对分管年级班主任整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

第八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班主任总数的20%。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党委学工部备案。

第九条 班主任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学期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：

- （一）未能落实班主任工作职责中基本要求的；
- （二）班级学生受到学校处分的；
- （三）学生网评成绩低于该部分总分80%的；
- （四）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失职行为。

第十条 班主任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学期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并予以解聘，解聘后一年内不得重新聘任：

- （一）学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；
- （二）学生网评成绩低于该部分总分60%的；
- （三）经学院研究有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每年从连续工作满一个聘期且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的毕业班在岗班主任中推荐校级“优秀班主任奖”候选人，

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，获得者按校级先进个人标准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林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林学院

2026年3月31日

附：

林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量化评分细则

考核体系	观测点	考核标准	分值	考核依据
学生评价 50分		参考《班主任工作学生网评计分办法》。	50	以校党委学工部反馈的学生网评结果为准
辅导员评价 20分		大一、大二年级班级英语四级通过率，大三、大四年级班级英语六级通过率，以年级为单位排序赋分。	4	以教学办提供数据为准
		学期内班级课程未通过人次比例，以年级为单位排序赋分。	4	以教学办提供数据为准
		学期内班级平均学分成绩，以年级为单位排序赋分。	4	以教学办提供数据为准
		班级第二课堂平均成绩，以年级为单位排序赋分。	4	以团委提供数据为准
		各年级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以年级为单位排序赋分。	4	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
		学期内出现稳定安全、意识形态、网络舆情等负面事件，对学校或学院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，酌情扣4-8分。	扣分项	
工作职责落实 30分	班团建设 8分	班委成员组织完整，按时组织班委换届，得0.5分。	0.5	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
		班级荣获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，得1分；获省级及以上荣誉，得2分。	2	以评优结果为准
		班主任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会议及培训，出勤率80%以上得1分，50%-80%得0.5分，50%以下不得分。	1	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
		班主任按时走访学生宿舍，并在智慧学工系统中按时登记，每次0.25分。	1	以智慧学工系统记录为准
		入党积极分子党课通过率100%得1.5分，高于学院平均水平得1分。	1.5	以党校提供数据为准
		学生团支部严格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及政治理论学习制度，记录详实规范，依据检查结果得分，满分1分。	1	以日常工作检查结果为准
		班级学生参加学生党团相关活动获奖，根据获奖等级得分；获校级奖项最高得0.5分，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最高得1分；该项得分采取就高原则，满分1分。	1	以班级提供材料为准
	思政教育 7分	召开理想信念主题班会或组织相关主题教育活动，得0.5分。	0.5	以班级提供会议记录或宣传稿件为准

考核体系	观测点	考核标准	分值	考核依据
		班主任按时开展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，并在智慧学工系统中按时登记，依据完成率核定计分，满分2分。	2	以智慧学工系统记录为准
		师生获校级及以上思政教育奖项、荣誉等，依据获奖情况得分，满分1分。	1	以班级提供材料为准
		带队开展社会实践或学生家访活动，每次1分。	1	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
		参与访企拓岗活动，每次0.5分。为学生提供就业岗位并落实，得1分。	1	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
		在媒体、网站发表宣传报道，学院级每篇加0.5分，校级及以上每篇加1分。总分不超过1.5分。	1.5	以班级提供材料为准
	学风建设 10分	开展学业或就业指导主题班会、相关活动，得0.5分。	0.5	以班级提供会议记录或宣传稿件为准
		深入学生课堂听课看课，并在辅导猫“工作日志”中按时登记，每次0.25分。	1	以辅导猫平台记录为准
		班级学生课堂出勤情况良好，抽查课程平均到课率95%以上得2分，90%-95%得1分，85%-90%得0.5分，85%以下不得分。	2	以日常工作检查结果为准
		按时完成优良学风示范班创建和验收工作，得0.5分，获“优良学风示范班”或“学风建设成效班”荣誉称号，得1分。	1.5	以日常工作检查和评优结果为准
		指导班级学生做好学业生涯规划和分学年学业发展计划，做好学业预警学生指导和帮扶。	1	以日常工作检查结果为准
		班级学生学业预警比例低于班级上学期比例，得1分；低于学院平均水平，得1分。	2	以教学办提供数据为准
	日常管理 5分	指导班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获省部级奖项加1分，获国家级奖项加2分。（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指导我院非本班学生获奖，加相应级别50%的分数。）	2	以班级提供材料为准
		学生心理普查参测率达100%，得1分；95%-99%得0.5分，95%以下不得分。	1	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
		按时组织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未出现延误、返工、投诉等情况，得1分。	1	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
		按时组织完成素质能力测评班级审核环节，未出现延误、返工、投诉等情况，得1分。	1	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
		按时组织完成奖助学金、评奖评优班级审核环节，未出现延误、返工、投诉等情况，得1分。	1	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
		在班主任工作中为学校赢得荣誉和良好社会声誉，或为学校挽回重大损失，得1分。	1	以学校认定为准